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合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并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告》《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包括现场会议日期、时间和网络投票日期、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 14 时在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386 号文广大厦 24 楼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侯永泰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出席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参加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5 名，代表股份 150,073,278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61%（注 1：截至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A 股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已回购 3,848,095 股 A 股股份，该等股份尚未注销；截至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H 股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已回购 612,600 股 H 股股份，该等股份尚未注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前述股份没有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因此，有权出席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28,733,000 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共 33 名，代表股份 5,040,950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同注 1）。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及其身份信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及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认证。

2、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统计资料、相关验证文件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4 名，代表股份 143,811,907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61%（注 2：截至公司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A 股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已回购 3,848,095 股 A 股股份，该等股份尚未注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等股份没有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因此，有权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90,203,760 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共 33 名，代表股份 5,040,950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5%（同注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及其身份信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及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认

证。

3、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股份 6,261,369 股，占公司 H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5%（注 3：截至公司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H 股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已回购 612,600 股 H 股股份，该等股份尚未注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等股份没有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因此，有权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8,529,240 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监票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其中，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A 股股东在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网络投票视同在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就相同议案作出相同的网络投票；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及表决结果

以下议案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 1、《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5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 5、《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5 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0、《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且逐项表决）
 - 10.01 《选举侯永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02 《选举吴剑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03 《选举陈奕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04 《选举唐敏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05 《选举游捷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0.06 《选举黄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且逐项表决）

11.01 《选举姜志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1.02 《选举沈红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1.03 《选举苏治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1.04 《选举杨玉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以下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二）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及表决结果

以下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1、《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三）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及表决结果

以下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1、《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周健
周健
经办律师：庞冠琪
庞冠琪

2025 年 6 月 10 日